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海玲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83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海玲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明知自己之金融帳戶，不得提供他人使  
用，復知悉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他人即可能將  
該帳戶自行或轉由他人作為犯罪使用，以供詐騙犯罪所得款  
項匯入，並藉此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真正去向，竟基於容  
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與掩  
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  
間某日，將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  
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LINE暱稱為  
「24小時在線客服」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供其使  
用。嗣「24小時在線客服」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取得系爭帳戶  
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對附表所示之  
人施用詐術，致他們陷於錯誤，而於所示之時間，將所示之  
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內。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等語。

二、被告辯解與辯護意旨

（一）被告辯稱：我於112年10月間，因誤信網路投資新臺幣（下

01 同) 1萬元，對方跟我說已經獲利10萬元，但需要傳網路銀  
02 行的帳號、密碼提供認證，所以才將這些資料提供給對  
03 方，而我在提供這些資料後，還有持續使用系爭帳戶，我並  
04 沒有交付系爭帳戶的存摺、提款卡，我也是被騙的等語。

05 (二)辯護意旨：被告因誤信詐欺集團的話術，才會交付上開資  
06 料，主觀上並無犯罪故意等語。

### 07 三、不爭執事實與爭點

08 (一)不爭執事實（此部分，有附件之證據可以佐證）

09 編號	事實
1	被告於112年10月間，將系爭帳戶之帳號、使用者名稱、密碼，以LINE傳送之方式，告知「24小時在線客服」
2	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所示之人因而陷於錯誤，將所示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內，隨即遭轉匯一空

10 (二)被告主觀上是否有幫助洗錢、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 11 四、關於爭點之判斷

12 (一)依據被告之偵訊筆錄（113年6月18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13 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7854號、第10998號不起訴處分書，  
14 雖然可以認定：被告曾於111年間，在網路應徵家庭代工，  
15 因而交付郵局之提款卡（含密碼）給「莉萍」，而淪為詐欺  
16 集團之人頭帳戶，嗣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且被告於重新  
17 申辦系爭帳戶時，郵局行員曾告知被告不得再將帳戶（含密  
18 碼）交給他人使用等情，但上開案件的事實是被告交付提款  
19 卡，而本案是告知網路銀行之代號與密碼，兩者之基礎事實  
20 仍有差異，且現今詐欺集團盛行，詐騙話術推陳出新，並不  
21 是每個人都可以清楚分辨，無法以被告上開前科、陳述，直  
22 接斷定被告主觀上已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3 (二)此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提出其當時受到投資詐騙之相關  
24 網頁截圖資料，且根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  
25 偵字第2692號不起訴處分書之記載（見被證五），可以認  
26 定：被告與本案被害人陳玟侑受騙，匯入下列人頭帳戶內。  
27 足見被告與陳玟侑非常有可能遭同一詐欺集團詐騙，而被告  
28 除了被騙現金，也同時被騙了系爭帳戶的網路銀行提領資

01  
02

料。因此，被告上開辯解，並非全然無據。

編號	遭詐騙之事實	匯入人頭帳戶情形
1	詐欺集團向被告佯稱投資黃金有獲利，需先匯款保證金	被告於112年10月6日下午1時4分許，匯款1萬元，至蘇玉華之郵局帳戶內
2	詐欺集團向陳玟侑佯稱加入網路購物平台能獲取報酬	陳玟侑於112年10月11日晚間7時23分許，匯款3萬元，至蘇玉華之郵局帳戶內

03  
04  
05  
(三)依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附件之證據資料，可以認定以下基礎事實：

編號	日期	系爭帳戶使用情形/被告借款與還款情形
1	111年10月12日	被告開設系爭帳戶
2	111年11月7日	被告向和潤公司貸款30萬元（被告表示實際借款人為其弟弟），每月應繳納8,490元
3	111年12月10日	被告繳納上開貸款（第1期）
4	112年5月10日	被告之弟匯入8,508元
5	112年5月11日	被告繳納上開貸款（第6期）
6	112年6月9日	被告之弟匯入8,508元/被告繳納上開貸款（第7期）
7	112年7月10日	被告之弟匯入8,508元/被告繳納上開貸款（第8期）
8	112年8月10日	被告之弟匯入8,508元/被告繳納上開貸款（第9期）
9	112年9月20日	被告之弟匯入8,508元/被告繳納上開貸款（第10期）
10	112年10月6日	被告受騙臨櫃匯款1萬，至上開蘇玉華郵局帳戶內
11	112年10月6日	被告依詐欺集團指示交付網路銀行帳號資料、密碼
12	112年10月8日	不詳之人匯入5萬元、1萬6,000元、4萬2,000元、5000元，並於同日由網路銀行匯出5萬元、1萬6,000元、3萬4,000元、1萬2,500元
13	112年10月9日	本案被害人陳玟侑受騙匯入3萬元
14	112年10月10日	詐欺集團成員匯出3萬元
15	112年10月11日	被告之弟匯入8,508元
16	112年10月12日	被告提領2,000元
17	112年10月13日	被告提領1,000元
18	112年10月14日	被告提領1,400元
19	112年10月14日	被告辦門號換現金，帳號匯入1萬3,000元，並於同日提領1萬元、2,000元、1,000元（檢察官並不爭執此一事實）

01

20	112年10月20日	被告繳納上開貸款(第11期)
21	112年11月2日	本案被害人陳羽楓受騙匯入2,000元
22	112年11月2日	詐欺集團成員匯出2,000元
23	112年11月2日	被害人陳羽楓於中午12時48分匯入8,000元
24	112年11月3日	詐欺集團成員於凌晨0時4分匯出8,000元
25	112年11月4日	被告提領400元
26	112年11月6日	被告依詐騙集團指示,轉帳1萬至中國信託000-0000000 000000000帳戶內(帳戶申辦人:林元茂)
27	112年11月13日	本案被害人陳羽楓報案
28	112年11月16日	被告報案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由此可見,被告在交付系爭帳戶網路銀行代號、密碼之後(編號11),仍持續使用系爭帳戶(如:編號16至18、25),包含其弟依照先前模式所匯入之上開貸款還款金(編號15)、被告辦門號換現金之匯款(編號19),且被告在交付系爭帳戶網路銀行代號、密碼之後,亦有遭騙匯入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內的情形(編號26),如果被告可以預見系爭帳戶將作為人頭帳戶使用,被告不可能會如此放心、按照往日模式繼續使用系爭帳戶,因此,被告上開辯解,實有可信之處。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四)從而,本案被告雖然有類似前科,但詐欺集團詐術高明,並不是每個人都可以輕易判斷,被告因為「投資獲利需要認證」而交付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代號、密碼,並非交付實體卡片,與上開前科之基礎事實仍有些許差異,且被告自己亦遭詐騙金錢,又於交付之後,仍繼續使用系爭帳戶,與往日使用情形相同,甚至還將其弟償還之和潤公司貸款金額、辦理門號換取現金的款項,都一併匯入系爭帳戶之中,被告就是確信系爭帳戶仍在其支配、掌控之中,才會如此放心使用,難以認定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1

22

23

五、綜上,公訴人所舉之上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嫌,而使本院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屬不能證明其犯罪,而應為無罪之諭知。

01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七、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  
03 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陳孟君

15 附表

16

編號	事實
1	(被害人陳玟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7日，向陳玟侑佯稱可投資獲利，陳玟侑因而受騙而陷於錯誤，於同年10月9日下午4時39分許，匯款3萬元，至系爭帳戶內
2	(被害人陳羽楓)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初之某日，向陳羽楓佯稱可投資黃金獲利，陳羽楓因而受騙而陷於錯誤，於同年月2日上午9時45分許、12時48分許，分別匯款2,000元、8,000元，至系爭帳戶內

17 附件（證據資料）

18

編號	證據種類	證據名稱
1	供述證據	被害人陳玟侑、陳羽楓警詢之陳述筆錄
2	非供述證據	1.系爭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2.被害人陳玟侑、陳羽楓提出之受騙匯款、對話資料 3.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9日潤作字第1130829002號函所檢附之相關貸款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4.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3年8月30日鹿警分偵字第1130029484號函所檢附之職務報告、被告受騙之相關資料</li><li>5.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692號不起訴處分書(被證五)</li><li>6.超商繳納明細(被證六)</li><li>7.電信代理授權委託書、對話截圖(被證七)</li><li>8.被告於113年10月21日審理時提出之手機截圖</li><li>9.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運處113年11月7日彰服字第113000128號函及所檢附之相關手機門號申報資料</li></ol>
--	--	---